

# 承德市商务局

---

## 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4号问题）整改销号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局承担的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4号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成，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现问题基本情况

**问题内容：**未发挥成品油监管牵总作用。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承市政办〔2018〕14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对原有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进行充实调整，组成由商务、发改、公安、环保、交通、国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工作组，商务部门负责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同时负责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2018年我市共抽检不合格油品32批次，2019年共抽检不合格油品18批次，市商务局作为牵总部门，只对成品油的型号进行抽查，对不合格的油品来源、处罚标准、处置方式等环节不掌握，对不合格的油品的数量底数不清、情况不明。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是虚心接受问题。对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我局工作中的不足全部认领并虚心接受。局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此作出深刻反省和检讨，查找自身政治站位不高、环保意识不强、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并认真加以改进。

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局党组带头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了市商务局环保督查工作专班，召开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抓、负总责，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具体抓、抓具体，建立责任体系，凝聚强大合力。全局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沟通，畅通联络，协调联动。

三是认真整治整改。针对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我局与市场监管局积极沟通，对2018年和2019年的50个批次不合格油品进行台账化梳理，理清了不合格油品来源、处罚标准、处置方式等内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整改取得成效，整改结果经得起复查复核，经得起历史和时间检验，经得起群众和社会监督。

### 三、办理结果

**（一）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

**（二）整改工作举措：**

1. 认真开展年检。严格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工作要求，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定期检查，同时对全市各成品油零售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及市场秩序科工作人员对我市各

县市区加油站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该县市区加油站总数的10%，抽查内容涉及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地址是否与批准证书相符；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相关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情况；油气回收装置安装情况，是否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完成储油罐防渗改造情况；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情况。年检中发现的隆化纽思达加油站未按要求使用成品油经销台账；中石油华西加油站由于双层罐改造，2018年度未参加年检；宽城博瑞加油站和龙须们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法人和企业名称均不一致等问题，经严格督办，指导企业立即整改，均已成品油零售企业相关要求。

**2. 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我局加强与环保、公安、应急、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对接，召开联席会议，按照《关于建立完善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18]39号）文件要求，全力做好成品油流通市场的监管工作。特别针对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我局与市场监管局积极沟通，对2018年和2019年的50个批次不合格油品进行台账化梳理，理清了不合格油品来源、处罚标准、处置方式等内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2020年起建立日常沟通联系，实时掌握油品抽查情况。

**3. 健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市公安局、发改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税务局、消防支队、中石油承德分公司、

中石化承德分公司召开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联合工作组会议，传达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精神，了解相关部门单位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成品油市场监管的下一步重点工作。2021年3月2日，与市安监局联合召开关于打击非法加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了解相关部门单位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情况及今年主要工作谋划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于2021年3月1日—6月30日对我市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2020年度定期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全市加油站底数、证照、生产经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整改工作成效：**通过问题整改，我局发挥了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牵头部门职责，每年组织召开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联合工作组会议2次以上，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全面掌握成品油市场监管的总体情况、不合格油品处置情况，做到监管全面有力、底数清、情况明，健全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